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法律學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3/3)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8-H-002-001-
執行期間：95年01月01日至95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羅昌發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參與人員：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5月30日

一、中文摘要

法律學門在民國九十五年辦理例行性專題計劃補助之專題計畫初、複審作業、申覆案、傑出獎、研究人員國外進修案、TSSCI期刊審查、出席國際會議審查、短期講學、延攬人才案、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或是延攬大陸人士來台等）、鼓勵博士生撰寫論文計畫審查、大學生計畫及成果審查、撰寫法律學門中綱計畫、菁英留學案審查作業、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購置圖書計畫案、千里馬案、新進隨到隨審計畫案。另本學門亦推動或辦理法學教育改革案、新進人員座談會(94.11.18)、法律學門策略會議(95.02.25-95.02.26)、法律學門赴歐考察(95.07.07-95.07.17)、法實證資料庫計畫(95.09.01-96.08.31)等。

關鍵詞：

法學教育改革、兩岸學術交流、法實證資料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its regular works on research grants, in 2006, the branch of legal science continued carrying on the reviewing of various applications for scholarships and supporting academic conferences, cross-strait exchanges and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There were symposium held for professors newly entering into universities or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one held for more senior professors for the purpose of mapping ou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in legal research. There is also a project to establish a database to collect empirical legal data on the practice and the operation of legal regime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deepening of the researches, the focuses of this year were also to conduct a research on legal education reform and to initiate a plan to enhance the branch of legal science for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Reform, Cross-strait exchanges, Empirical Legal Data

二、緣由與目的

國科會人文處的業務為規劃與推動我國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與發展。學門相關業務的推動及規劃是由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學門召集人之主要職掌為：（1）提名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申請案之複審委員、主持複審會議，積極協助申請案之學術審查作業；（2）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3）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之發展；以及（4）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之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法律學門於九十五年度繼續推動下列工作：

一、以學門的分類策劃及推動法律學之研究發展。

二、繼續支助與推動法律學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三、積極推動法律學門各領域重點研究方向之規劃工作，除了支助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外，並鼓勵學術界從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充分結合有限的人力與財力資源，發揮學術團隊精神，引導法律學界凝聚焦點，以期獲取更有系統與更快速的研究成果。

四、落實法律學之基礎與應用研究、厚植法律學者之研究實力、提升法律學之學術水準，部分研究成果亦可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五、推動討論法學研究方向與方法，逐漸形成共同典範，使有限研究資源更有效發揮，研究成果更具累積性。

六、加強對研究成果的追蹤考核，除了對成果的書面評審之外，並鼓勵次領域召開成果發表會。

七、促進學術交流，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學者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等。

八、推動兩岸法學交流，舉辦兩岸法學研討會，鼓勵學者赴大陸講學，交換法學刊物，提高台灣法學對大陸法制建設的影響。

三、結果與討論

法律學門在常態性的補助業務上，辦理專題計畫補助，在民國九十年為使審查作業更能符合公平，已改以綜合排名及評分排序的方式辦理，在九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的合併成果獎勵於專題計畫新辦法，仍延續此一評比方式進行審查業務。從民國九十年起，對於學門規劃計畫的推動方面，即擬定對於（一）法律學典範的建立、（二）刑事訴訟改革的社會學與經濟學分析、（三）兩岸民事立法的比較研究，為以後四年進行的重大研究議題。此外我國已於九十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我國法律應如何因應國際此一新形式，亦為工作目標之一。九十三年度另針對法學教育改革進行規劃與推動之研究。民國九十三年在第一個方向的執行，主要是年底在研擬推動第二次法學期刊評比計畫時，特別基於加速建立法學典範的考量，對如何更新評比標準較能合理反映臺灣法學的現狀與願景，而又符合國科會提升各社會科學學門與國際接軌的政策，納入研究的重點。九十四年新增之工作重點在法學教育改革之推動，法學教育為法學發展之根基，我國現在法學教育已不足支應未來之國家發展與法學發展而有革新之必要。另為強化法律學門研究及競爭力，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度亦辦理法律學門發展座談及法律學門發展策略會議，並規劃法律學門前瞻議題。另本學門亦辦理法實證資料庫計畫，以推動及深化國內之法實證研究。

四、計畫成果自評

一、為凝聚法律學門發展方向的共識，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度進行法律學門新進人員座談會，邀請年輕有潛力的各校學者針對學門討論發展方向，以建立學門研究導向及學術典範的共識。並邀請較資深教授參與法律學門發展策略會議，以設定學門發展資源配置及引導發展方向。另以往並未對法律學門研究領域有前瞻性的瞭解與規劃。為使我國法律學門的研究與國際同步，甚至領先國際研究，有必要規劃相關熱門及領先議題，提供學門內學者參考。

二、法學教育與法律體制、司法制度及法學研究環境息息相關。鄰近國家近年亦十分熱中於法學教育改革。我國近年來雖進行司法改革，但法學教育改革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法律學門在本年度亦將法學教育改革列為重點工作，以規劃法學教育改革；除結合國內學術界之資源，並擴及社會各界，以期對我國將法學健全發展奠基。九十四年已著手進行各項規劃與推動工作。九十五年辦理法律學門赴歐考察其法學教育（並包括歐盟法學研究）最後希望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使國內形成共識，並促使政府將之付諸實施。

三、法實證研究已經逐漸成為國內法學研究的方法之一，然國內仍極度欠缺法實證資料。為使國內法實證研究得到比較完整的學術支持，本學門規劃建立國內完整的法實證資料庫。

四、至於計畫推動的兩岸交流部分，中國大陸由經濟改革所帶動的法制重建，對於台灣和全球都具有極其重大的影響，而台灣的學者在此一方面具有特別有利的條件，比較研究不論從理論和實用面都別具意義。目前雙方之合作交流管道更見通暢。